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43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连云港市鑫优嘉新能源有限公司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43号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
处罚类别：罚款
处罚金额：350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